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今天頒布兩條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金融工具的呈報及其負債或權益分類作出規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對確認、解除確認、計量及對沖的會計處理作出規範。該兩條準則是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為藍本，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不得提前應用。

是次的兩條會計準則對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作出全面指引。該等指引有迫切的需要。對於絕大部份公司而言，尤其是財務機構，金融工具構成其資產與負債的一個重大部份。同時，金融工具對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亦發揮主導作用。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可以作為十分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但本身亦可能帶有巨大風險。新的會計準則要求公司披露其金融工具風險，並於當有風險形成時確認其影響，而不許將有關問題隱而不報。具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須按公平值或市值呈報衍生工具，而不得以成本呈報。此舉可解決衍生工具成本通常為零或不大，以致在按成本計量衍生工具的情況下，衍生工具不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從而無法看出其能否成功對沖風險。相反，按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可確保呈報其槓桿效應的性質及其能否成功對沖風險。

本新聞稿奉附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內容概要，以資參考。

國際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藍本)作出有限修訂建議的徵求意見稿，徵詢期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該份徵求意見稿建議限制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入帳的範疇。一份相應的徵詢函件已在香港同步頒布。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公會委員會)有意待國際委員會落實批准有關修訂後，建議跟隨採納類似的修訂。為了給予公司機構有充份時間了解及執行該等準則，公會決定不為等待上述修訂而押後頒布這條準則。但是，當國際委員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帳之建議修訂落實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作出有限度修訂。

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就該兩條準則表示：「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因其特殊性質而一向被視為具有爭議性。新的準則應有助於統一金融工具的呈報、確認和計量，並可改善其於帳目中的披露情況。該兩條準則頒布後，我們已非常接近與國際會計準則全面接軌的目標。要求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與國際規定達成一致，對於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香港十分重要。」

是次頒布的兩條準則全文載於公會網站，網址：
<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ccounting/standards/>。

- 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二千名，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一千名。

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人士：

陳群香小姐
公共關係助理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036
手提電話：9877 2915
傳真號碼：2865 6776
電子郵箱：fchan@hksa.org.hk

李德貞小姐
公共關係主任
直線電話：2287 7002
手提電話：9322 3456
傳真號碼：2865 6776
電子郵箱：cynthialeee@hksa.org.hk

附件：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簡介

下文簡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的內容概要、意見及背景，並不擬達致準則本身之完備及精確程度，且不可取代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關於甚麼內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涉及金融工具的**披露**，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部份**呈報**方面（即何時將有關工具作為負債或權益呈報及附註須披露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涉及金融工具的**計量**及其**確認**（即何時須將有關工具計入財務報表及應如何釐定其價值）。

為何需要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對大部份公司而言，特別是財務機構，金融工具構成其資產與負債的重要部份。同時，金融工具對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亦發揮主導作用。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可以作為十分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但本身亦可能帶有巨大風險。近年來，有關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嚴重財務問題屢見不鮮。

新的會計準則要求公司披露其金融工具風險，並於當有風險形成時確認其影響，而不許將有關問題隱而不報。

新準則適用於哪些公司？

新的準則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呈報的所有公司。

新準則適用於哪些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新準則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唯下列數項除外：

- 其他較具體的準則已有涵蓋者，例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等權益及離職福利（如：退休金）；
- 保險合約及與此性質類似的若干合約；及
- 大部份貸款承擔。

準則同樣適用於公司機構非為本身的買賣或使用需要，而是為交易目的進行的非金融項目（如商品合同）買賣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主要規定為何？

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為何採用金融工具及其所涉及的風險。該等資料包括：

- 與公司機構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 管理層的相關風險監控政策
- 金融工具適用的會計政策
- 公司機構採用金融工具的性質和程度
- 金融工具對業務的作用

發行人須考慮按負債或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根據《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總綱》界定負債與權益，該總綱規定：

- 金融工具倘屬須支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合約承擔，則列為負債。負債的財務成本按支出計算入帳。
- 倘金融工具顯示相關機構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有剩餘資產權益，則列為權益。權益支付視為分派，而不作開支處理。
- 可換股債務（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股份償付）則分為債券及權益部份。具體而言，債務部分列為按折扣發出的一般債務，而換股權則列為權益進帳。

除了一般債務外，強制可贖回股份（例如互惠基金單位及若干優先股份）由於附帶支付現金的承擔，故亦列為負債。

對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只可在有關機構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情況下互相抵銷及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 現時有權對銷經確認的數額；而
- 有意按除淨基準處置，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一般不符合條件進行對銷的情況包括無意按除淨基準處置的集體除淨協議(master netting agreement)，以及機構已調撥資產應付負債但仍須負主要責任的實際無效安排(in-substance defeasance arrangement)。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主要規定為何？

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五類，並訂下三種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詳情如下：

- 交易資產與負債（包括所有非對沖類的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一切有關盈虧於產生時在損益帳確認；
- 債款及應收款項一般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帳，主要為負債；
- 持至到期投資亦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帳；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一般歸類為可供出售項目，按公平值入帳，而有關盈虧計入權益。該等項目出售時，先前計入權益的有關盈虧均轉撥入損益帳；
- 任何財務資產或負債均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對沖會計處理有特別規定，詳見下文。

有關計量的另一個方面是**減值**，即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資產應在何情況下及如何確認其損益。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減值時，則須確認減值。準則其中訂明：

- 減值僅應計入已經產生的虧損，而不應計及可能於日後產生的虧損；
- 可供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帳確認。就權益投資而言，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的市場地位大幅逆轉，或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列明兩種主要的對沖關係及其相應的會計處理：

- **公平值對沖**，受對沖項目的**公平值**隨市價而改變。對沖工具與受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一同於損益帳呈報；
- **現金流對沖**，受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隨市價而改變。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先計入權益，再轉撥至損益帳，以相對配合有關對沖交易的抵銷盈虧之確認。

準則訂明，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應以現金流對沖類似方法處理。準則亦允許公平值對沖應用於利率風險的組合之對沖(portfolio hedge of interest rate risk)（又稱

總體對沖(macro hedge)。

對沖會計處理容許機構選擇性地偏離一般會計處理方法，以延遲確認虧損或提早確認收入。因此，須採納以下原則，以規範對沖會計處理的使用，並確保機構不可隨意確認盈虧：

- 對沖關係須經文件明確界定，能可靠計量，並實際有效；
- 就有效的對沖關係而言，對沖工具與受對沖項目的相應盈虧於損益帳同時確認；
- 所有無效的對沖均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 項目必須符合資產或負債之定義方可於資產負債表相應確認。

內部對沖不得採用對沖會計。此乃由於內部對沖僅為機構與本身的交易，概於綜合帳目時對銷。然而，機構經常以內部資金調度中心(internal treasury centre)的形式利用內部對沖作為入市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清楚訂明在此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有關要求。

有何過渡安排？

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不得提前應用。機構將於二零零五年首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最主要的過渡安排如下：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解除確認的非衍生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仍將維持解除確認，以保障過去導致解除確認的證券化及其他交易不受影響；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即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告的機構的首個採納期間）的比較數字母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所有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於首個採納期間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
- 機構於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時，可指定按公平值將金融工具計入損益帳或將之列為可供出售項目；
- 現行對沖交易須於首度採納時或之前經文件明確界定方可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否則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方可應用。

未來修訂

國際委員會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發表徵求意見稿，就其中有關選擇應用公平值的部份作出有限度的修訂建議。

該份徵求意見稿建議限制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入帳的範疇，同時亦保留有關選擇入帳方法的主要優點。具體而言，建議：

- (a) 限制可選擇以公平值入帳的五個特定類別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
- (b) 規定有關選擇入帳方法僅可應用於能核實其公平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上。規定公平值必須可以核實的建議僅適用於選擇以公平值入帳的情況，而不適用於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項目（即歸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及可供出售資產的項目），亦不適用於披露公平值的情況。

根據公會的會計準則制訂程序，公會就徵求意見稿發出函件，徵詢各界意見，徵詢期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止。有關函件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ccounting/exposedraft/>。

公會委員會有意待國際委員會落實批准有關修訂後，建議跟隨採納類似的修訂，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公會委員會不擬就國際委員會徵求意見稿已有之內容另行發表香港徵求意見稿。